

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关于全资附属公司取得银团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分别于2018年4月23日及2018年5月14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授权管理层审批2018年度限额内融资活动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向各金融机构、向各有权监管机构提交的以及境外发行的、单项融资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0%以内的授信/借款事项以及发行融资工具事项，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。本授权有效期自议案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（相关公告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）

近日，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汇有限”）作为借款人与多家银行组成的银团（其中法国巴黎银行(中国)有限公司、星展银行(中国)有限公司上海分行、恒生银行(中国)有限公司及汇丰银行(中国)有限公司作为牵头安排簿记行，恒生银行(中国)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作为贷款代理行）作为贷款人签署了银团贷款协议。上述银团将为广汇有限提供初始贷款金额人民币17.25亿元的银团贷款（在银团贷款协议签署后3个月内，广汇有限向贷款代理行提出书面申请，新增贷款人可以通过签署参加书的方式加入银团贷款协议，从而使银团总贷款金额增加），用于一般流动性资金用途，包括但不限于归还现有银行贷款以及应付债券。自银团贷款协议签署之日起6个月内可供提取，期限为自首次提款之日起24个月（经借款人申请并获得各贷款人同意可展期12个月）。本公司将为此次银团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（提供的担保在年初预计的担保总额范围之内）。

本次取得银团贷款将有利于加强公司流动性管理，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，符合公司稳健经营发展的需要。公司将根据贷款事项的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，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2月19日